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7/13-14 號文件

檔 號：CB1/F/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處理根據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的來函 及秘書處的回覆

因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議決項目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政府當局致函財委會主席，就財委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以對撥款建議表達意見一事表達關注。

2. 按財委會主席指示，現隨函夾附政府當局來函(立法會 FC87/13-14(01)號文件)及秘書處的回覆(立法會 FC87/13-14(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

連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2283

電話號碼 Tel. No. : 2596 0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議員，SBS，JP

吳主席：

處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訂明，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項目表達意見(下稱“第 37A 段議案”)。因應在本年五月十四日財委會預會上提出的要求，特具函轉達政府對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意見。我們知悉，關於財委會議程項目“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PWSC(2013-14)38 號文件)(“新界東北項目”)，委員已提交的第 37A 段議案共有大約 720 項；而自五月二日以來，財委會已花了三節會議時間(每節兩小時)來討論該項目。

為每名委員所動議的議案數目設定合理上限的理據

據了解，對於無須經預告而動議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都沒有仔細明文規定如何處理，包括應否限制每名委員可對每個議程項目提出的議案數目，以及委員在程序上應如何議定每個議程項目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特別提述，財委會委員有權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相應的英文本“**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也顯示，按該條文的原意，所指的情況是每名委員動議單一議案，而非多項議案。

儘管如此，我們知悉，財委會曾於二零零七年決定，每名委員可就每個議程項目動議多於一項議案，且不設上限。這項決定是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0 段作出的。根據該段，“除《立法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議事規則》第 71(13)條)外，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留意到，議員近年曾至少兩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某些財委會議程項目提出大量議案。一如夾附的記錄(附件 A)所示，**兩次都嚴重妨礙**了財委會的**正常運作**。就上述的新界東北項目來說，假設處理每項議案需時約兩分鐘，而且委員不再提出其他議案，單單是考慮和議定應否根據第 37A 段立即處理全部 720 項議案，估計財委會已最少需要約 24 小時(即 12 節(每節兩小時)財委會會議)。有鑑於此，如再要處理大量第 37A 段議案，我們自然擔心會拖延及耽擱這議程項目的審議工作。

我們預期，在立法會暑期休會前，財委會將積壓大量有待審議的議程項目。事實上，財委會有不少議程項目須待《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可審議；而有議員以“拉布”方式阻礙該條例草案通過，已大大延誤了這些議程項目的審議工作。根據各部門的報告，共有 47 項非工程項目及 40 項工程項目有待財委會在立法會暑期休會**前**審議(見附件 B)。在今年暑期休會前僅餘六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會有不少議程項目都頗具爭議性，與新界東北項目不相上下。因此，財委會務須以更有效率、更具成效的方式處理各議程項目，以免無法如期履行其法定責任。

根據經驗及可預見的工作量，我們認為，財委會有理由考慮檢討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程序，例如應否對每名議員就各議程項目可動議的議案總數設定合理上限。

第 37A 段議案與撥款建議的關係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委員可動議的任何一項議案，須獲財委會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議案是否符合有關要求，由你以財委會主席的身分決定。然而，我們關注到，很多第 37A 段議案似乎都涉及**政策事宜**，而非撥款問題。按照既定做法，每項特別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撥款建議，其政策目標及實施安排應事先已獲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因此，按照財委會的一貫做法甚或常規，政策事宜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上處理，應更為有效。

況且，不少第 37A 段議案往往與項目的實施細節有關，對交由財委會表決的撥款建議**沒有**直接影響。以新界東北項目為例，所申請的撥款是用於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預算開支為 3.408 億元；委員就地區諮詢會應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提出的意見，對所申請的撥款額應為 3.408 億元還是其他金額，以至財委會從撥款的角度來看，有關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範圍是否合理可取，全**無**直接影響。

我們所關注的第三個問題，是委員多以**連串序列**的方式提出大量議案。每個序列通常有一段標準敘述文字，再搭配以多個(通常數以百計)形式組合的字串。舉例來說，就新界東北項目提出的 720 項第 37A 段議案正正包括連串議案，都是要求政府在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在諮詢公眾或持份者後的 1 日至 100 日內展開工程、舉行最少 1 個至 100 個諮詢會、每隔 1 日至 100 日諮詢村民一次、成立由最少 7 人至 106 人組成的委員會等。合而觀之，每個連串序列包含多個類似議案，但實際上只就議程項目表達同一意見(而非多個意見)。我們認為，這些包含不同組合形式的議案應整體**視為單一議案**，而非個別議案。

在立法會審議《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期間，曾有議員就該條例草案提出 909 項以序列方式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當時立法會主席不准許該議員提出該等序列修正案，理由是：該等序列修正案並不達致任何與全體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當中的每項序列修正案如放在由同一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一併考慮時，便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如容許提出該等修正案，將會產生明顯可證的效

果，令立法程序延長，以致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權。最終，立法會主席只准許該議員從其 116 組序列擬議修正案中，每組序列選出不多於兩項動議。我們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處理方法可供財委會借鑑。

擬議的下一步工作

基於以上所述，鑑於財委會委員動輒“拉布”、財委會在暑期休會前工作量異常沉重，加上無論如何都必須確保財委會持續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政府認為，財委會有理由考慮檢討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方式。此外，參考以往做法，以及立法會主席最近就序列修正案作出的裁決，我們深信，有關處理眾多第 37A 段議案的工作，仍有精簡的餘地。

我們明白，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或慣例須經委員詳細商議。我們只是秉持積極務實的信念，提出建議，以免財委會會議陷入僵局，同時也可妥善管理財委會的工作量。政府的意見謹陳如上，祈請酌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涉及多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的
財務委員會議程項目**

建議	會議期間	會議日數	議案數目	處理議案的會議節數	議案結果	建議結果
批准更改編制和修訂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以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安排 [FCR(2012-13)43 及 44 號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三日	8 (22 節)	982	5 (5 節 X 2 小時 = 10 小時)	237—同意不 着手處理 745—因時間 不足而不予處 理	未有表決；在立法會會期終止前，時效已過。
批准把社會福利署在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FCR(2012-13)53、54 及 54A 號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七日	7 (15 節)	504	8 (8 節 X 2 小時 = 16 小時)	485—同意不 着手處理	以另一個新議程項目的形式獲得批准(113 項待議議案因而不適用)；有關建議延遲一個月實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款項則延遲兩個月發放 ¹ 。

¹ FCR(2012-13)53 號文件是第一份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財委會議程文件，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根據該文件，原來的建議是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如獲財委會批准，即是二零一二年十月的首天；並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付諸實行，發放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的款項。結果，該項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財委會批准，生效日期延遲兩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長者生活津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推出，發放的款項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暑期休會前有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項目(於2014年5月19日情況)

(A)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項目

編號	項目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日期	擬提交財務委員會日期
1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為期3年, 以領導新設立的減廢及回收科	19/2/2014	30/5/2014
2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 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處理有關公司破產、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 以及其他事宜	19/2/2014	30/5/2014
3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的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以繼續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	5/3/2014	30/5/2014
4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職位, 以應付因公營房屋新建屋量目標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5/3/2014	30/5/2014
5	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為期2年, 以支援啟德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 以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5/3/2014	30/5/2014
6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30/5/2014
7	撤除一筆判定債項		30/5/2014
8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酒店發展計劃		30/5/2014
9	為海事處的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衛星系統地面接收站		30/5/2014
10	建議保留香港電台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 為期5年, 以領導及統籌規劃及落實港台各項新計劃及服務	30/4/2014	30/5/2014
11	建議加強康復組的首長級人手, 以加強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方面的統籌工作, 並應付因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後增加的工作量	30/4/2014	30/5/2014
12	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 為期2年, 以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以及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	30/4/2014	30/5/2014
13	建議在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 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 及2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以領導團隊推展政府的多管齊下策略, 通過土地開發和用地監察工作, 增加土地供應	30/4/2014	30/5/2014
14	建議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 以便就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以及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和營運提供政策支援和統籌	30/4/2014	30/5/2014
15	重建薄扶林大口環道協康會慶華中心, 讓該中心提供學前康復及其他支援服務		30/5/2014
16	在葵涌葵義路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 建築1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		30/5/2014
17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30/5/2014
18	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30/5/2014
19	推行零售業人力發展的措施(包括職業訓練局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改善生產力計劃及宣傳計劃), 以紓緩零售業人手緊絀的問題		30/5/2014
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0/5/2014
21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30/5/2014
2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30/5/2014
23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30/5/2014
24	設立多元卓越獎學金, 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取錄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		30/5/2014
25	民政事務署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30/5/2014
26	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		30/5/2014

27	香港海關推行應課稅品系統發展計劃		6/6/2014
28	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		6/6/2014
29	從獎券基金撥款，用以為深水埗長沙灣邨的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進行裝修工程，以及購置家具和設備。		6/6/2014
30	廉政公署更換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確保通訊系統能持續運作。		6/6/2014
31	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6/6/2014
32	一次過紓困措施（向綜接受助人和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援助金／津貼，以及代公營房屋租戶繳付租金）		6/6/2014
33	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28/5/2014	13/6/2014
34	建議把社會福利署1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重行調配，由其掌管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該科提供首長級的督導。	28/5/2014	13/6/2014
35	更新大埔和北區舊區的交通控制系統		13/6/2014
36	香港警務處更換18艘水警輪		27/6/2014
37	消防處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機場消防車		27/6/2014
38	為社會福利署設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7/6/2014
39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	11/6/2014	4/7/2014
40	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大約5年。以領導土木工程署轄下九龍拓展處內的一個科，管理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政府基礎設施工程和綜合地庫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事宜	11/6/2014	4/7/2014
41	推展實行低收入工作家庭津貼計劃	11/6/2014	4/7/2014
42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分階段向900間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		4/7/2014
43	增潤資訊科技學校計劃		4/7/2014
44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 政府計劃注資4億元，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以推行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計劃；其中2億元會用於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活動		4/7/2014
45	2014-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4/7/2014
46	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先進的調派後急救指引		11/7/2014
47	非政府機構參與有時限的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支援服務(非經常承擔額為1,656.3萬元)。		尚待確定

(B) 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編號	項目	工務小組委員會日期	擬提交財務委員會日期
1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19/3/2014	30/5/2014
2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8/4/2014	30/5/2014
3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8/4/2014	30/5/2014
4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8/4/2014	30/5/2014
5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8/4/2014	30/5/2014
6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8/4/2014	30/5/2014
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 –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 設置健康資訊站及健體設施	19/3/2014	30/5/2014
8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6/6/2013	13/6/2014
9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顧問費及勘測	26/6/2013	13/6/2014
10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21/5/2014	13/6/2014
11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21/5/2014	13/6/2014
12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1期	21/5/2014	13/6/2017
13	新界綠化總綱圖	21/5/2014	13/6/2017
14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1/5/2014	13/6/2017
1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21/5/2014	13/6/2017
16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	21/5/2014	13/6/2017
17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1/5/2014	13/6/2017
18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1/5/2014	13/6/2017
19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21/5/2014	13/6/2017
20	深水埗白田邨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天橋	21/5/2014	13/6/2017
21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	27/5/2014	27/6/2014
22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7/5/2014	27/6/2014
23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27/5/2014	27/6/2014
24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27/5/2014	27/6/2014
25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27/5/2014	27/6/2014
26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	27/5/2014	27/6/2014
27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7/5/2014	27/6/2014
28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27/5/2014	27/6/2014
29	香港藝術館的擴建及翻新工程	4/6/2014	27/6/2014
30	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	4/6/2014	27/6/2014

31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所特殊學校	4/6/2014	27/6/2014
32	啟德體育園區	4/6/2014	27/6/2014
33	粉嶺第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4/6/2014	27/6/2014
34	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	4/6/2014	27/6/2014
35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18/6/2014	11/7/2014
36	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建造工程	18/6/2014	11/7/2015
37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18/6/2014	11/7/2016
38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18/6/2014	11/7/2017
39	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	18/6/2014	11/7/2018
40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18/6/2014	11/7/2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1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69 6794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96 0729)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悅賢女士]

梁女士：

謝謝妳 5 月 22 日的來函，本人已獲授權作出回覆。

主席指出他一向以來都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亦參照原有行事方式處事。在審閱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時，他除了考慮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外，並會參考立法會主席就 14 位議員擬對《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特別是裁決第 11、12、14 及 17 段中所提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行使及履行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所考慮的原則，以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

在決定相關事宜時，主席表示他會尊重個別委員按程序提出議案的權利，但亦會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

就檢討財務委員會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行事方式一事，主席已指示秘書處進行研究，及早提供委員會考慮。

財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

2014 年 5 月 29 日

副本送：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SBS, JP

G:\Finance Committee\Letters\13-14\秘書回覆政府來函-37A.doc